

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
鉴证报告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17）第000289号
客户名称：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7-06-2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CPA：370500010019）
姜峰 （CPA：370200010076）



05312017060031621644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17）第000289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88
通讯地址： 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层
电子邮件：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报告	3-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7)第 000289 号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食品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17年5月31日签署的《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惠发食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



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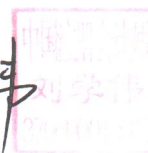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惠发食品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峰



2017年6月26日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5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75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食品公司”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28,9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5,759,716.98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3,140,283.02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7日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06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2017年5月31日签署的《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惠发食品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营销网络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惠发食品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17年5月31日，惠发食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9,959,789.2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8,546.85	3,995.98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合计	18,314.03	3,995.98

(本页无正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